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州市财政局文件

常州市卫生局

常人社发〔2013〕191号

---

**关于调整常州市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  
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水平，合理控制生育医疗费用，提高生育保险基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常州市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13年9月1日起，调整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标准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标准

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常州市财政局



常州市卫生局

2013年7月23日

---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3年7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# 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标准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生育保险基金结算标准		
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
1	顺产（包括手法助产）	1800	2800	3200
2	助娩产（包括产钳助产、胎头吸引、臀位助产、臀位牵引）、无痛分娩	2100	3100	3800
3	剖宫产	3400	4500	5100
4	妊娠不足3个月流产	500		
5	妊娠3个月以上，不足7个月流（引）产	1500	2400	3000
6	妊娠7个月以上引产	1800	2800	3200
7	放置宫内节育器	450		
8	取出宫内节育器	200		
9	避孕药皮下埋植(取出)术	200		
10	绝育手术	2000		
11	复通手术	2000		

注：1. 以上各类分娩结算定额标准，含《市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8号）中未列举的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以及剖宫产术中合并附件手术或腹腔其他脏器手术等诊疗项目。

2. 妊娠不足3个月的参保人员，因生殖器畸形、反复多次人流等特殊情况需住院实施流产手术的，按“妊娠3个月以上，不足7个月流（引）产”标准予以结报。

